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1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 2346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3.354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6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839,441,514.4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84,208,667.01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55,232,847.47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9,441,514.48
减：发行费用总额	84,208,667.01
募集资金净额	755,232,847.47

加：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5,123,383.74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780,356,231.2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697,143,904.18
其中：购买银行及券商理财总额	225,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4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0,992,218.55
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含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	25,151,685.63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注 1}	21,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222,700.00
减：大额存单提前垫付利息 ^{注 2}	7,865,930.5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5,569,096.48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000,000.00 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7,488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55,003.48 元，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共 6,413.37 元，合计 20,661,416.85 元，剩余 338,583.15 元仍结存在公司证券账户中。

注 2：大额存单提前垫付利息是公司受让大额存单时，支付原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对应利息，赎回大额存单时即可收回。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后为本次发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募集资金

使用申请，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总裁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总裁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2022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账号 81115010125010269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账号 12790588811071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521000001012010043971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账号 416180100100465669）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8111501012501026953	7,514,503.1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5888110718	81,317,578.1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439713	3,833,175.0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465669	1,149,568.95

说明：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之外，另有 11,754,271.19 元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开立的与募集资金账户关联的票据保证金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开具的票据到期承兑解付。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注 1	10,000,000.00	2024/7/25	2026/3/9	否
中信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注 1	15,000,000.00	2024/12/23	2026/1/13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397 期	40,000,000.00	2024/11/1	2025/1/22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819 期	50,000,000.00	2024/11/16	2025/2/14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824 期	20,000,000.00	2024/11/22	2025/2/20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80 期	20,000,000.00	2024/11/8	2025/1/9	否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 (欧元兑美元) 看涨 24040 期	50,000,000.00	2024/11/8	2025/2/7	否
浙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9/20	2027/2/8	否
浙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9/20	2027/2/8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封闭产品	45,000,000.00	2024/12/31	2025/3/31	否

注 1：大额存单起息日为产品受让日，非产品发行日。公司受让后在持有期间可随时转让。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255,232,847.47 元的比例为 19.59%。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超募资金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1,000,000.00 元用于回购股份。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7,488 股，已支付的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55,003.48 元，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共 6,413.37 元，合计 20,661,416.85 元，剩余 338,583.15 元仍结存在公司证券账户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 10,387.78 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以外，剩余 6,387.78 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后资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增加前		增加后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50,387.78	44,000.00	6,387.78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0,000.00	50,000.00	60,387.78	54,000.00	6,387.7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523.2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9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9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000.00	44,000.00	44,000.00	11,292.66	18,099.22	-25,900.78	41.13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	54,000.00	54,000.00	11,292.66	28,099.22	-25,900.78	52.0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0,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4,000.00	4,000.00	/	/	/	/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	/	2,000.00 ^{注1}	2,000.00 ^{注1}	2,100.00 ^{注2}	2,100.00	/	/	20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启用超募资金	/	/	9,523.28	9,523.28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	25,523.28	25,523.28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000,000.00 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7,488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55,003.48 元，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共 6,413.37 元，合计 20,661,416.85 元，剩余 338,583.15 元仍结存在公司证券账户中。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00.00	44,000.00	11,292.66	18,099.22	41.13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00.00	44,000.00	11,292.66	18,099.22	41.1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						

	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 10,387.78 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以外，剩余 6,387.78 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